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证券代码：68870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

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

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5 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G1 楼 22 层）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4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0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实施制度》
3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将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5 项公司治理制度。自修订后的章程生效之日起，《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相关治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人数由现有的 7 名调整为 9 名，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 2 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孙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认为孙鑫先生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并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孙鑫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